

证券代码：002377
债券代码：112096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债券简称：12 国创债

编号：2014-05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9 日，凡在 2014 年 7 月 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 年 7 月 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发行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12 国创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096）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将期满 2 年。根据本公司“12 国创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国创债（112096）。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20%（固定利率）。
- 6、债券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2 年 7 月 10 日。

10、付息日：2013 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武汉段项目公路收费权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2%。

16、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 年 7 月 10 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6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9.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5.8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9 日

2、除息日：2014 年 7 月 10 日

3、付息日：2014 年 7 月 1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国创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

邮编：430223

联系人：彭雅超、邹汉琴

咨询电话：027-87617347

传真：027-87617400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人：郭纪林、刘会霞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755-25987699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